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接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华翀")的告知函。上海华翀遵照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中的承诺,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数量6,726,098股,转让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5.9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主体的持股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7,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二、协议转让股份计划

由于自身运营管理需要,上海华翀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转让数量6,726,098股,对应转让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5.94%。上海华翀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包括公司前董事王博通过上海华翀间接持有的523,902股公司股票。

上海华翀本次转让价格区间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或者协商价格确定。上海华翀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转让。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华翀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进行协议转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追溯调整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

●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不影响现金流量表。

● 追溯调整将导致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减少32,788,750.00元和增加32,788,750.00元;2022年年末净资产、总资产均减少32,788,750.00元。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次更正涉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公司于2022年年末对持有的参股公司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之源")35%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采用聚之源拟引入第三方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股份")投资的估值报价作为可收回金额;直至2023年4月,聚之源与公司、丰元股份仍在商议丰元股份增资聚之源的方案及估值,但最终未签订正式的股权投资协议;2023年6月,公司通过丰元股份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方才得知丰元股份已经终止投资聚之源公司。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关于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落实决定书所涉问题的梳理和整改。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威")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持有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35%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其可收回金额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0287号)。经评估,公司持有的聚之源35%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21,270,000.00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59,845,000.00元,应增加计提减值准备38,575,000.00元,2022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调减32,788,750.00元;2023年末公司持有的聚之源35%股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元,2023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调增32,788,750.00元。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涉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相关科目,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更正事项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_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42,336,227.92	-38,575,000.00	203,761,22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15,030.52	5,786,250.00	97,901,28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6,169,115.86	-32,788,750.00	1,513,380,365.86
资产总计	3,460,581,444.38	-32,788,750.00	3,427,792,694.38
未分配利润	-127,028,895.28	-32,788,750.00	-159,817,64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198,731.99	-32,788,750.00	1,107,409,98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3,724,764.14	-32,788,750.00	1,400,936,014.1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0,581,444.38	-32,788,750.00	3,427,792,694.3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_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062,541,510.12	-38,575,000.00	1,023,966,51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30,810.39	5,786,250.00	83,717,06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5,232,563.75	-32,788,750.00	1,242,443,813.75
资产总计	2,628,539,777.42	-32,788,750.00	2,595,751,027.42
未分配利润	-52,188,623.61	-32,788,750.00	-84,977,37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6,244,494.04	-32,788,750.00	1,183,455,744.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8,539,777.42	-32,788,750.00	2,595,751,027.4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_元

项目	2022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57,147,982.28	-38,575,000.00	-95,722,982.28
营业利润	-284,455,070.58	-38,575,000.00	-323,030,070.58
利润总额	-278,221,115.94	-38,575,000.00	-316,796,115.94
所得税费用	-42,513,000.64	-5,786,250.00	-48,299,250.64
净利润	-235,708,115.30	-32,788,750.00	-268,496,86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406,085.94	-32,788,750.00	-312,194,835.94
综合收益总额	-235,708,115.30	-32,788,750.00	-268,496,865.30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_元

项目	2022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41,139,154.72	-38,575,000.00	-79,714,154.72
营业利润	-296,350,326.26	-38,575,000.00	-334,925,326.26
利润总额	-293,555,562.24	-38,575,000.00	-332,130,562.24
所得税费用	-39,389,451.02	-5,786,250.00	-45,175,701.02
净利润	-254,166,111.22	-32,788,750.00	-286,954,861.22
综合收益总额	-254,166,111.22	-32,788,750.00	-286,954,861.22

5、对应附注调整情况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二)更正事项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余额的调整,不涉及期末余额的调整。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年初余额的调整,不涉及期末余额的调整。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_元

项目	2023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204,050,728.73	38,575,000.00	-165,475,728.73
营业利润	-607,998,812.64	38,575,000.00	-569,423,812.64
利润总额	-617,157,066.25	38,575,000.00	-578,582,066.25
所得税费用	-18,480,757.90	5,786,250.00	-12,694,507.90
净利润	-598,676,308.35	32,788,750.00	-565,887,55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425,574.63	32,788,750.00	-461,636,824.63
综合收益总额	-598,676,308.35	32,788,750.00	-565,887,558.35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_元

项目	2023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103,650,664.73	38,575,000.00	-65,075,664.73
营业利润	-231,425,046.66	38,575,000.00	-192,850,046.66
利润总额	-230,674,455.20	38,575,000.00	-192,099,455.20
所得税费用	-17,623,065.47	5,786,250.00	-11,836,815.47
净利润	-213,051,389.73	32,788,750.00	-180,262,639.73
综合收益总额	-213,051,389.73	32,788,750.00	-180,262,639.73

5、对应附注调整情况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2024年06月0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进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更正事项和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审核,于2024年06月07日出具《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4)第07116号),认为:公司就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06月07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公司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坚持审慎性原则,保证各项报告披露的准确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6月0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06月0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对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年报》、《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追溯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2024年05月0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关于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研讨,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计划与方案,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认真落实整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码:2024-0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6月0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06月07日下午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陈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进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更正事项和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6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经审核,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证监局《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推动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夯实财务核算基础,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码:2024-06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关于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相关人员就《决定书》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切实进行整改。

2024年06月0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现就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一、整改工作的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决定书》中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全面统筹开展本次整改工作。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组成小组成员,公司董秘办牵头负责协调本次整改工作,并制订整改计划,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开展整改工作、落实整改任务。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依照整改计划,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开展整改工作。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

2022年3月,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增资的形式,向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之源)投资2.1亿元,获得聚之源35%股权,并于2022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聚之源建设项目分两期完成,计划投产6,000吨。你公司投资时,项目一期2,000吨产能已于2021年9月完成竣工验收,2022年3月正式投产;二期4,000吨产能仅完成土建,预计2022年末开始试生产。聚之源一期项目投产后,主营产品实际产能仅343吨,远不及预期,且资金周转困难,经营持续亏损。二期项目仅完成了厂房土建和部分设备进场,2022年10月起已停工,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截至2022年末,你公司对聚之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18,508.72万元。

2022年11月,聚之源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股份)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丰元股份拟通过增资方式对聚之源进行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丰元股份支付订金1亿元,预计持股35%,但未明确聚之源的估值及具体投资金额,且注明具体股权份额以后续正式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为准。你公司在2022年末减值测试时,以丰元股份对聚之源估值金额52,870万元为依据,按你公司对聚之源30.23%的持股比例(丰元股份入股后持股比例被稀释)测算可回收金额15,984.50万元,相应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524.22万元。经核查,丰元股份对聚之源的估值金额未经评估。由于对聚之源增资的估值逻辑存在分歧,丰元股份未与你公司、聚之源签订正式的股权投资协议。2023年6月,丰元股份发布公告称已终止对聚之源投资并要求退回订金。

综上,丰元股份对聚之源的投资交易并未实现,不属于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信息。你公司将前述52,870万元估值结果作为计算聚之源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的依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导致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重新测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聚之源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更正2022年年报相关信息,并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二)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

1、更正会计差错,追溯调整财务数据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威")对公司持有的聚之源35%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持有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35%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其可收回金额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0287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聚之源35%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5,984.50万元,经评估后的可收回金额为12,127.00万元,计提减值额增加3,857.5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已披露的2022年、2023年年报根据以上评估报告进行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上述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4)第07116号)。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60)、《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4年5月,本着精简机构、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的原则,调优充实管理层成员,优化部门设置,并规范"三会"运作,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机制。

3、加强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

公司将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重庆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关于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同时,公司将不定期邀请其他专业机构为公司开展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内控合规等专项培训,不断加强上述人员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信息披露的敏感度,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4、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及培训

公司将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开展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尤其是对资产减值相关具体会计准则进行认真学习与总结,提升财务人员对资产减值准则的理解和运用水平,强化会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同时,加强公司财务部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联系,对于存在不确定性的重要事项提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寻求专业意见支持以提高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并将长期持续规范。

三、整改情况总结

本次重庆监管局对公司进行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对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内控制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高财务会计核算水平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金额:我司涉案金额为公司持有的青海聚之源12.2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及所涉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已获得胜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态")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鲁04民终918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股份")因订金退回事宜起诉天域生态参股公司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之源")、刘炳生及公司,案件于2023年8月由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受理。2023年12月,公司收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3)鲁0405 民初 2321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2024年1月,公司收到一审原告丰元股份、一审被告聚之源和刘炳生因不服台儿庄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丰元股份请求撤销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0405民初2321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依法改判上诉人丰元股份就被上诉人天域生态持有的聚之源12.2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上诉人聚之源和刘炳生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诉讼判决情况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向公司送达了《民事判决书》【(2024)鲁04民终918号】,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99,811.00元,由上诉人聚之源、刘炳生负担199,905.50元,上诉人丰元股份负担199,905.5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系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结果,驳回聚之源、刘炳生及丰元股份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2023)鲁0405 民初 23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公司已获得胜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9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及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络互动

● 提问预征集通道: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1日至1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者通过公司邮箱进行预先提问,公司汇总并整理后将在会议中统一解答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创新药物研发关键进展及未来发展理念,公司定于2024年6月18日15:00-16:00,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时间: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15:00-16:00

(二)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8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 投资者可于6月11日至1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者通过公司邮箱(shouyaoholding@163.com)预先向公司提问,公司汇总并整理后将在会议中统一解答。

二、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文军,副总经理、科学委员会主席孙颖慧,财务总监王亚杰,董事会秘书张英利及独立董事江骥、刘学、杨国杰。

三、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857906

电子邮箱:shouyaoholding@163.com

四、其它事项

会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4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五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豁免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本次参会的所有董事在充分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要求以及董事权利的内容基础上,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豁免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五次会议不少于五日提前发出通知的要求。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刘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ESG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同意刘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ESG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4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因工作调动,同意刘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ESG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

刘平先生在任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践行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的高质量发展理念,在公司战略布局、改革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刘平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0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48,180,6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9.90%,占公司总股本的18.71%。

●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48,180,650股,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79.79%,占公司总股本的18.7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窦啟玲	是	18,360,350	否	是	2024/6/7	2024/8/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0%	2.32%	补充质押
合计	/	18,360,350	/	/	/	/	/	9.90%	2.32%	/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窦啟玲	185,457,636	23.42%	129,820,300	148,180,650	79.90%	18.71%	0	0	0	0
窦雅琪	263,400	0.0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5,721,036	23.45%	129,820,300	148,180,650	79.79%	18.7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窦啟玲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148,180,65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90%,占公司总股本的18.71%;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0股。

窦啟玲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窦啟玲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剩余设备款42,938,000元、场地占用费用540,240.16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费用1,477,225.82元(场地占用费用和逾期付款利息费用暂计至2023年10月12日,实际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以上暂共计人民币44,955,465.9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被告人支付的设备预付款6,261.70万元,占合同总价款的56.36%,被告若不能对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进行提货验收,且不支付剩余设备款项,同时公司无法向其他客户实现销售,存在增加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本次诉讼暂计金额占公司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5%、1.85%,占比较小,且系公司为维护自身利益主动提起,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汇信达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汇信达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纠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0304民初32239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315252667З

住所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被告一: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15758720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9层01B

法定代表人:孙学勇

被告二:深圳市汇信达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72470T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5号鑫竹苑大厦A栋21层

法定代表人:江自高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备款42,938,000元;

2、请求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场地占用费用540,240.16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477,225.82元(以上两项费用暂计至2023年10月12日,实际计算至两被告实际支付之日。)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

4、第1-3项请求金额暂计44,955,465.98元。

(三)事实与理由

2022年7月27日,原告与两被告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AMER LYH20220720,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公司采购15GWH锂电产能铝壳储能电芯装配生产线装备(以下简称"设备"),金额合计111,110,000元。《合同》2.3约定被告一指定被告二为合同约定的收货、付款及受票主体,且被告一和被告二均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利行使主体。

根据《合同》第3条3.3款:发货前两被告支付原告订单总价的60%提货款后,原告安排发货出厂。原告已完成对应批次设备的生产,待两被告支付提货款后安排发货。自2023年3月24日,公司通过《联络函》《催款函》《二次催款函》《律师函》,电子邮件、企业微信等途径请求两被告支付相应合同款。但是,截止至2023年10月19日,除质保金外,两被告仍欠42,938,000元相应合同款未支付。

截止至原告提起诉讼之日,两被告仍未履行支付相应合同款的义务。《合同》20.2款约定:"若买方未能按本合同及订单的规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买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届时生效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日均利率按日支付逾期金额的利息。"因被告违约行为产生违约利息1,477,225.82元(逾期付款利息费用暂计至2023年10月12日,实际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两被告的违约行为造成公司场地占用费用540,240.16元(场地占用费用暂计至2023年10月12日,实际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被告人支付的设备预付款6,261.70万元,占合同总价款的56.36%,被告若不能对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进行提货验收,且不支付剩余设备款项,同时公司无法向其他客户实现销售,存在增加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本次诉讼暂计金额占公司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5%、1.85%,占比较小,且系公司为维护自身利益主动提起,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19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20号院金辉时八区10号楼精进电动一层1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6,911,9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0,136,75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10)	696,775,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78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5482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23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余平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Wen Jian Xie(谢文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855,600	99.8876	281,150	0.1124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96,77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855,600	99.8876	281,150	0.1124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96,77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855,600	99.8876	281,150	0.1124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96,77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855,600	99.8876	281,150	0.1124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96,77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855,600	99.8876	281,150	0.1124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96,77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855,600	99.8876	281,150	0.1124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96,77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295,600	99.6637	841,150	0.3363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96,77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855,600	99.8876	281,150	0.1124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96,77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1,453,137	99.5446	281,150	0.45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以上议案均为一般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荣胜、郑晴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